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22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我局2024年8月22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提出修改意见，2024年10月15日你单位提交了《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组复核，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内容基本符合编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报告书》中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防治分区及措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同意审查通过，决定对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准。

你单位要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前应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示。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重新报经我局审批。



附件：西康高铁马鞍山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5份



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有关规定，2024年8月22日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了《西康高铁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建设单位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介绍了项目目前进展情况，方案编制单位陕西中润锆钒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汇报了报告编制情况。审查会成立了专家组，通过听汇报、质询、评议和商议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马鞍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柞水县城城区北侧，东临城区第一小学，南临社区工厂，西靠临河路，中心位置坐标为经度 $109^{\circ} 06' 40.129''$ ，纬度 $33^{\circ} 41' 37.379''$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场地的平整、道路绿化及给排水设施等。工程占地总面积 6.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挖填方总量 19.01万 m^3 ，其中填方 9.71万 m^3 ，利用方 1.24万 m^3 ，弃方 8.06万 m^3 ，弃方全部运至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 XKZQ-3 标段弃渣场用于渣面覆土。项目区属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7月完工，总工期10个月。工程总投资5165.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4540.58万元。

二、编制依据及设计水平年

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同意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

三、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

同意方案确定防治责任的范围。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6. 4hm²。

同意本方案防治目标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

四、水土保持评价及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本方案对主体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本同意方案对工程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和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54.8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8.6t。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

同意本项目确定的防治分区划分。本项目防治分区包括主体工程区、道路工程区和表土堆放场。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体布局和设计措施。各项防治措施基本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符合水土流失防治技术规范要求。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本方案确定的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点位布设等。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本方案投资估算编制符合估算规定。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227.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20.22 万元，植物措施 1.17 万元，临时工程 55.39 万元，独立费用 28.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4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7 万元。基本同意本方案的效益分析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应完善补充内容：

1. 补充完善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基本情况，特别是坡面的坡度、沟溪、表土厚度等。

2. 复核项目建设挖、填土石方量，补充表土剥离、余方



堆存依靠项目渣场的具体情况。

3.复核水土保持预测范围及预测结果。

4.对报告中文字、数据及设计图再进一步校对、校核。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8 月 22 日

